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月13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为控股二级子公司南通金鸿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

气为控股二级子公司南通金鸿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阳新华川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阳新华川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为控股二级子公司南通金鸿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燃气”)旗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泓燃气80%的股权。

2、南通金鸿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770万元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天泓燃气拟为南通金鸿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为控股二级子公司南通金鸿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如东县袁庄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持有天泓燃气80%的股权,天泓燃气持有南通金鸿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城镇天然气的供应;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在有效期内经营)的销售;燃气设备、自控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及维护;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的研发;燃气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通金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阳新华川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阳新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华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2、阳新华川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杨支行申请不低于900万元且不超过1,000万元的1年期贷款授信,公司拟为阳新华川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阳新华川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阳新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阳新县兴国镇官桥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左文柱;
注册资本:2,120万元;
公司持有旌能天然气100%的股权;旌能天然气持有阳新华川80%的股权,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阳新华川20%的股权。
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灶具、热水器及配件销售与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阳新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阳新华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457,347.43	25,707,399.65
负债总额	5,184,021.18	16,169,094.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2,273,326.25	9,538,305.4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23,231,868.99
利润总额	-152,313.65	-235,020.81
净利润	-152,231.00	-235,020.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南通金鸿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同意天泓燃气为南通金鸿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天泓燃气和南通金鸿管理层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天泓燃气、南通金鸿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正式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天泓燃气80%的股权,南通金鸿为天泓燃气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南通金鸿系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
2、被担保人南通金鸿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天泓燃气和南通金鸿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南通金鸿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反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且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为了满足南通金鸿业务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天泓燃气为南通金鸿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董事会所议两个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0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5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3%,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泰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11 债券代码:128066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366元/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申报期:2020年01月10日至2020年01月16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01月21日
回售款划转日:2020年01月22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01月23日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亚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亚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遵义喜来登酒店装饰工程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截止2019年11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15,050.87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投入“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健康养生示范基地(培训)一期精装修设计及施工(EPC)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9-093)。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亚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的面票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因“亚泰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0.50%,计息日为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1月9日,利息为0.366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0.366元/张(含税息)。

二、回售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照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亚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1月21日,回售款划转日为2020年1月22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1月23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亚泰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亚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让、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实施“亚泰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自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铭普光磁”)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0年1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事项。

若公司未能按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0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克萊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49.67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4号
主营业务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微波组件器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子器件;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交易对手方合计11名自然人,交易对手方的名称分别为范令君、杨成坤、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

(三)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四)本次重大的意向性条件或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铭普光磁与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基本方案
铭普光磁拟向范令君、杨成坤、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等11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克萊微波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股权投资意向书》,克萊微波的估值暂定为6.50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克萊微波100%股份。

根据《股权投资意向书》等重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65,000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由上市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按照6.50亿元预投估值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占增持后注册资本的4.41%。此次增资作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合作的第一步。本次增资估值不排除随着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的完成以及评估报告的最终确定,尤其因上述工作完成后根据双方最终的合作方案而对本次交易估值进行调整的可能。估值修正的实现方式将体现为上市公司后续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受让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或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估值将会整体统一考虑的方式,从而对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30%,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70%。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支付比例及支付数量,各交易对手支付比例及支付数量将延迟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交易定价依据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根据《股权投资意向书》,铭普光磁本次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克萊微波100%股份的暂定价为65,000万元。目前,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价格进行相关的审计和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是否有业绩补偿、股份锁定期及违约责任安排
根据《股权投资意向书》,本次交易设置业绩补偿、股份锁定期及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业绩补偿补偿期限为2020年-2022年,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

(1)股份锁定期: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约定如下:
1)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自第1年业绩承诺或相应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10%,可申请解锁;
3)自第2年业绩承诺或相应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10%,可申请解锁;
4)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80%自第3年业绩承诺或相应补偿义务完成后,可申请解锁;

5)若各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法定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适用法定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6)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各交易对手转让和交易对价股份依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由于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业绩补偿:
如2020年度或2021年度,标的公司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则承诺方应在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总数×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三、停牌期间安排
铭普光磁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工作,按照所承诺的期间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654号)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期限为6年。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530007),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720,000元后,到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2,580,000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9,000万元以及部分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258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创业板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专用账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2725	192,580,000元	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上述专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9,000万元以及部分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258万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5010000360002725,截止2020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19,25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9,000万元以及部分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258万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郝建、刘俊清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方式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即日起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